重庆市铜梁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起草《铜梁区促进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

十二条措施（送审稿）》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加快构建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导向、产学研用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促进高质量发展，我局牵头制定了《铜梁区促进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十二条措施（送审稿）》。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近年来我区科技创新工作取得较大成效。一是创新主体量质实现跃升。2023年全区新增高新技术企业48家，同比增长27.4%，累计达到224家，任务完成率为106.7%；新增科技型企业224家，同比增长23.3%，累计达到1185家，任务完成率为161.2%，2023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双倍增”任务均超额完成。全区培育壮大创新主体工作获市政府督查激励，“双倍增”计划推进情况获张安疆副市长肯定性批示。推动高端创新平台落地，重庆新型储能产业技术研究院挂牌成立并确定首批技术攻关项目，中国农科院蔬菜花卉研究所西南研发中心种质资源库和研发楼启动建设，积极洽谈推动厦门大学—纳美特新材料研究院落地。引导本地龙头企业、链主企业建设创新平台，2023年实施科技计划项目75项，新建成企业技术中心、中小企业研发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市级创新平台18个，以及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产学研联合实验室等区级创新平台10个，全区各类创新平台数量达到182个。二是研发投入提升工作稳步推进。2022年全社会研发投入达到2.39%，首次超过全市平均水平。三是科技创新生态持续优化。全年83家企业获得知识价值信用贷款1.50亿元，累计452家次获得知识价值信用贷款8.37亿元。科技服务业发展取得新成效，易智网铜梁科技服务中心正式签约落户，“黑马铜梁创新实验室”首期开展对37家企业加速服务，规上科技服务业营业收入5320万元，同比增长26.6%。农业科技服务不断提升，新增区级科技特派员40人，实现对所有镇街、“巴岳农庄”重点村、重点龙头企业全覆盖。全区科技创新综合实力显著增长，2022年全区综合科技创新指数达到62.73%，增长5.14个百分点，增幅排主城都市区居第2位；2023年全区科技竞争力指数较去年相比上升9位，排全市第12位，提升位次在全市排第1名。

在措施执行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措施贯彻落实上级政策精神不及时、不到位。未对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等重视精神的贯彻表述。二是存在与《市场公平竞争审查细则》新要求不相符的表述。如存在要对“一事一议”“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科技型企业培育库”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新要求。三是对新型研发机构支持措施不明确。《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9号）《科技部印发<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科发政〔2019〕313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财政金融政策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47号）对科技服务业、新型研发机构提出了具体支持措施，但原措施表述不明确，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工作推进缓慢。

起草过程中，区科技局征求了铜梁区委组织部、区科协、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招商投资局、高新区管委会、区金融发展中心、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意见，并将《铜梁区促进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十二条措施（征求意见稿）》向社会予以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建议意见，区科技局形成了目前的送审稿。

区科技局还对《铜梁区促进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十二条措施（送审稿）》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并未出现排除和限制竞争的相关内容。

1. 政策主要内容及制定依据

（一）支持研发投入

**第一条政策内容：**鼓励加大研发投入。年度研发投入达到200万元且保持同比增长的单位，按区科学技术局核定研发投入数额的0.5%给予补助；同比增速超过20%的，再按核定增量的1%给予增速补助，同一单位当年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制定依据**：按照区第十六次党代会报告、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

**第二条政策内容：**对符合铜梁重点产业方向的科研项目给予资金补助。对高新技术培育企业给予5万元的科研项目补助。鼓励承担市级、国家级科研项目，对项目第一承担单位，按当年上级下拨经费的20%给予区级配套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实行“揭榜挂帅”，给予50-1000万元的科研项目补助。

**制定依据**：按照《支持科技创新若干财政金融政策》（渝府办发〔2021〕47号）、2023年区政府工作报告。

（二）培育创新主体

**第三条政策内容：**大力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对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三年有效期内分年度给予总额30万元补助；对再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三年有效期内分年度给予总额20万元补助；对首次认定的重庆市科技型企业给予一次性1万元补助。

**制定依据**：按照区第十六次党代会报告。

**第四条政策内容：**支持研发平台建设。对新认定的重庆实验室、重庆市重点实验室、重庆市技术创新中心，分别给予200万元、50万元、40万元一次性建设补助。对新认定的区级重点实验室、区级技术创新中心等区级创新平台，给予10万元一次性建设补助。建设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国家级研发平台，给予不低于1000万元资金支持。

**制定依据**：按照重庆市《支持科技创新若干财政金融政策》（渝府办发〔2021〕47号）、区第十六次党代会报告、2023年区政府工作报告。

**第五条政策内容：**支持新增科研设备。新型研发机构新购置非关联方生产、销售的科研仪器设备单台（套）原值达30万元或当年累计原值达80万元的，按研发设备购买原值给予15%的补助，单个机构当年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制定依据**：按照重庆市《支持科技创新若干财政金融政策》（渝府办发〔2021〕47号）、《重庆市加快集聚优秀科学家及其团队若干措施和重庆市支持青年人才创新创业若干措施》（渝府办发〔2021〕49号）。

**第六条政策内容：**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单位获评区级新型研发机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初创型）、市级新型高端研发机构的，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建设补助。设立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给予不低于1000万元资金支持。

**制定依据**：按照科技部印发《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19〕313号），重庆市科技局和重庆市财政局印发《重庆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渝科局发〔2020〕137号）

（三）鼓励成果转化

**第七条政策内容：**鼓励科技成果转化。对科技团队的科技成果或项目入驻孵化载体的，在孵前3年缴纳的孵化场地租金和物业费，每年在30万元以内据实补助。科技成果获得市级、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50万元的奖励。被认定为区级、市级农业科技专家大院的，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一次性补助。科技特派员主导的科技成果新增产值达到50万元以上的，给予科技特派员最高不超过10万元奖励。

**制定依据**：按照区第十六次党代会报告、市人大常委《重庆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第八条政策内容：**支持科技服务业发展。依法生产经营2年的科技服务业企业，任一年度主营业务（包括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科技推广等）收入达到60万元的，按先建后补的方式给予10万元一次性运营补助。对获得市级、国家级认定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分别给予30万元、100万元奖励。

**制定依据**：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2023年区政府工作报告要求。

**第九条政策内容：**鼓励技术交易。对办理技术合同登记的技术输出方，按实际技术交易额的1%给予单笔最高不超过5万元、每家年总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奖励。对促成区内技术成果交易的科技服务机构，按实际技术交易额的5‰给予奖励。对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按实际支付技术开发费、技术咨询费、技术服务费总额的20%给予企业补助，单个企业每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制定依据**：按照2023年区政府工作报告、市人大常委《重庆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四）活跃创新生态

**第十条政策内容：**支持孵化平台建设。对新认定（备案）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备案）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

**制定依据**：按照区第十六次党代会报告、《重庆市高质量孵化载体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

**第十一条政策内容：**强化科技金融支撑。对获得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的科技型企业，按时还本付息后，给予企业该项贷款当期支付服务费30%的补助。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12个月。

**制定依据**：按照《支持科技创新若干财政金融政策》（渝府办发〔2021〕47号）。

**第十二条政策内容：**提高科学技术普及力度。科普基地被认定为区级、市级、国家级的，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10万元一次性补助。

**制定依据**：原政策标准不变。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涉及的相关专业术语由区科学技术局和其他相关政策文件主管单位解释，原《铜梁区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铜科局〔2019〕9号）中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措施为准。原《关于印发<铜梁区促进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12条措施>的通知》（铜科局〔2022〕5号）同时废止。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重庆市铜梁区科学技术局 资源配置科 科长 彭朝进

电话：座机 45672394 ；手机 13647640029

重庆市铜梁区科学技术局

2024年3月5日